


[\[科研成果首页\]](#) - [\[所有科研成果\]](#)

[项目类型] 专职人员科研成果

[成果题目] 论国际金融制度变革中的“体制僵持”

[作者姓名] 庞德良

[成果类型] 论文

[出版单位]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年第7期

[出版时间] 2000年07月

[成果摘要]

布雷顿森林体制瓦解之后，几乎成继起之势的若干次金融动荡或危机的爆发，深刻暴露出现行国际金融体制的弊端。这些弊端的集中体现就是现行国际金融制度结构呈现出一种非均衡的状况。为了更好地实现世界经济、金融的均衡发展，变革国际金融体制势在必行。但由于制度改革所难免出现的种种阻力与矛盾，又使得实施过程陷入了两种不同性质的“僵持局面”——“相对僵持”与“绝对僵持”。而这也是非均衡的国际金融体制得以长期存在的复杂根源。因此，只有打破僵局，才能使体制变革得以实现。然而，权利的重新界定所必然出现的利益上的磨擦和难以调和。

[成果全文]

布雷顿森林体制解体之后，国际金融体系在以“牙买加协定”为核心的“无体制”状态中运行长达20余年。这期间，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与进步，这种制度结构的非均衡性所形成的弊端逐渐显现，并对全球经济的整体性成长造成诸多消极和不利的影 响。因此，围绕改革国际金融制度的争论也一直持续不断。进入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资本国际化、金融市场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更使得这种制度结构的不均衡性在高度敏感多变的市场环境下越发明显。短短十几年，几乎是相继起的各次国际性的金融动荡和危机不仅严重冲击了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使改革现行国际金融制度的问题变得越发现实和紧迫。然而，尽管包括主要发达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已经就某些方面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但由于其间所不可避免出现的因利益调整而导致的体制磨擦，使得这种制度变革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僵持状态”。正是由于非均衡国际金融制度在既有利益分配上的难以调和以及在潜在利益重新分配上将会出现的重重阻力，将会使这项制度变革因矛盾与磨擦丛生而变得迟滞。

一、 现行国际金融制度安排的非均衡表现及其影响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制度结构(总体)是由一个个具体的制度安排(局部)所构成，一个特定的制度安排的不均衡就意味着整个制度结构的不均衡。而现行的国际金融制度，不论是体现其制度核心的货币制度安排上(汇率制度安排)，还是体现其制度运行的载体——组织制度的安排上都是不均衡的。

(一) 以美元为“超级主导”的国际货币体系的双重制度安排——发达国家侵蚀发展中国家经济成果的剥削机制。

“布雷顿森林体制”瓦解之后，国际货币体系处于“无体制”特征的“布雷顿森林”后时期。这期间，虽然西方经济曾饱受“滞胀”之苦而一度陷于困境，但其在世界经济中的垄断地位仍然没有动摇。从货币格局上看，尽管相对于西欧、日本来说，美国的经济实力一度有所下降，美元的“独霸”地位被较大削弱，但做为全球经济首强的货币，美元在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中仍占据“支配性垄断”的地位。

进入90年代，随着美国经济增长在西方阵营中的异军突起，美国也凭借其雄厚的政治经济实力，通过积极推行“强势美元”的政策，进一步树立并巩固其国际货币格局中的“超级主导”地位。首先，美国通过与西方阵营中最具实力的国家结成具有寡头集团性质的核心联盟，然后凭借其未被动摇的支配性地位，通过基于对小集团利益平衡而形成的互利性磋商，就其彼此之间货币比价达成某种“共谋”性的安排，从而确定美元在汇率中的“价格领袖”(Price Leadership)地位。这就构成了美元实现超级主导的中心层次。其次，在具有寡头垄断性质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中，由于其它国家处于程度不同的不利处境中，决定他们只能做为条件进而是价格(汇率)的接受者，而不能是制造者甚至是影响者。因此，这些国家就构成了国际货币体系的外围层次。也就是说，美元通过主导具有寡头性质的中心货币集团，进而实现对整个国际货币体系的超级主导。这种汇率影响或控制的方式导致了国际货币汇率安排出现严重的非均衡的状况。

受美元主导国际汇率形成方式的影响，目前不均衡的汇率安排，实际上可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美元、日元、欧元(过去是西德马克)三者之间自主性的完全浮动；其二，是除上述三者之外的几乎全部国家货币被动性的调整变动，也就是说，这些国家的货币必须始终与三者之一或一篮子货币保持相对稳定的汇率水平。这就表明，对于更多的不发达国家来讲，“牙买加体系”只是名义上的浮动汇率体系。在现实中，由

于美元在储备资产、贸易及金融交易中都占有支配性比例,因而使得多数实行单独浮动或管理浮动的国家在对汇率政策的具体操作和把握中,出于对内外部经济均衡调节的考虑,而自觉不自觉地使其汇率制度异化为钉住美元的政策。

主要发达国家(中心层次)货币之间的自由浮动与其他国家(外围层次)汇率制度相对固定的这样一种混合型的汇率安排构成了一种极不对称的非均衡格局。这会使缺乏弹性的外围国家的汇率水平受制于中心国家间的汇率变动。由于中心国家之间难以形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政策协调机制,加之国际经济货币体系又没有明确何种组织、哪几个主权国家承担具有实质性的责任和义务,从而使外围国家的经济正常发展和内外均衡的实现经常处于遭致冲击和破坏的不利局面。因为如果美、日、欧三种主要货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整个国际货币体系的运行还是可以基本保证平衡的。而现实情况是,自实行浮动汇率以来,汇率水平经常出现大幅度的波动,有时一天达到2%—3%,一年达40%—50%。[1]这就会直接导致许多发展中国家致力于经济增长和稳定的努力化为乌有,尤其是当处于寡头垄断地位的发达国家之间为协调利益而达成某种“串谋”或“暗结”时,更会使那些发展中国家在被蒙蔽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地充当大国利益调整的牺牲品。

首先,对发展中国家来讲,维持相对固定的汇率不仅存在着货币政策操作上的难度,而且经常面临着货币进而而金融危机的风险。

从理论上讲,发展中国家实行相对固定的汇率制度便于进出口成本的核算,有利于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也有利于稳定地吸引外资,这一点对其发展是极其必要的。但是,发展中国家要保持固定汇率制度必须具备一定的特定条件。一是本币值的合理估价并由此形成适宜的汇率水平;二是国家外汇储备充足;三是货币不自由兑换,对外不完全开放资本市场。然而,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和金融自由化的不断加深,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急于推进民族经济的工业化,因而不得不在条件尚不充分的前提下过快过早地向外国资本开放市场(西方国家的“自由化”政策的胁迫和利诱也是重要原因)。这就形成自由化的国际经济背景同僵硬的汇率制度之间的不协调。也就是说,汇率不能通过自由浮动而使经济得以自动的调整就会导致其货币价值与国际市场上供求关系的不相适应。一方面,由于汇率被锁定(Locked),使得国内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不可避免地更多倾向于对外部平衡的维系,从而产生货币政策与国内经济实际情况的要求相背离的情况,这一点在利率政策上体现得尤为明显。从拉美和亚洲金融危机的成因分析来看,正是大量短期逐利资本的无序流动最终造成混乱局面一发而不可收拾。而区内货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固定以及为维持高估汇率而不得不采取的高利率政策正是刺激套利资本大量涌入从而造成“虚假繁荣”的罪魁祸首。伴随巨额游资(Unemployed Capital)的急速撤离,区内经济无异于被釜底抽薪。为了遏止这一局面,超限度地提高利率似乎变成最现实的应急手段,但无疑会使其萧条的内部经济“雪上加霜”。另一方面,在汇率被固定的情况下,本币币值一旦被高估,就会产生事实上的两种市场价格,这会使缺乏弹性的汇率水平成为投机资本首当其冲的狙击目标,从而点燃金融危机的导火线。历次金融危机表明,国际货币制度安排的不均衡是造成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深刻根源。

其次,中心国家为谋求各自利益而进行的“暗结”行为,既是制造金融混乱的黑幕,又是无视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深刻体现。

在具有寡头垄断性质的市场或体系中,寡头之间通常会采取相互勾结的行为以达到对市场和利益的占有。这种勾结又分为公开的“卡特式”的勾结和暗结的“串谋式”的勾结。自浮动汇率以来,西方国家曾对汇率实施联手干预,这可视为一种“公开的勾结”。如1985年9月22日,美、日、英、德、法联合在市场上抛压美元。从某种程度讲,这种行为尽管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但毕竟向市场公开发布了方向性的信息,因而对于所有市场主体都是有一定公平性的。但是如果这种勾结是出于某种不可告人的阴谋的“暗箱操作”的话,就会因性质不同而产生难以想像的后果。过去我们在对东亚金融危机的反思中,批评与指责的焦点不是集中于该区各国产业政策的偏差上,就是国际投机资本的罪恶行径上,然而,随着探究的深入以及许多内幕消息的水落石出,制造金融危机的背后黑幕逐渐显露出来。1999年5月26日,素有“日元先生”之称的日本大藏省次官神原英资在接受《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的采访时透露,美日两国在未与其它亚洲国家交换意见和相互协商的情况下,于1995年决定采取“弱日元”的政策,轻率地把压力施加于其它亚洲国家,结果加剧了亚洲经济的恶化,并引发金融危机。按这一说法,可以明显看出,要对危机承担责任的,不是发生危机的国家,而是全球两大经济强国——美国和日本。这种“内定性”的安排在为两国尤其是美国带来利益的同时,却给亚洲其他国家造成了伤害。所以说,在具有寡头垄断性质的国际货币经济体系中,所谓自由化、全球化、金融创新等等实际上都是发达国家侵蚀发展中国家经济成果的的必要条件和借助形式。

(二)国际金融组织——制造非对称性国际分配格局的外在形式

二战后,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为代表的若干国际性金融组织与机构相继建立。从其发展历程及现状来看,这些作为国际货币制度安排的组织载体,尽管一贯倡导“维护国际贸易与金融的平衡发展,促进金融经济共同成长”,但在事实上却充当着制造并加剧不平等国际分配局面的实现手段或形式。其中,IMF做为极具影响力的关键组织,它的运行机制及内部制度特征较全面地反映了国际金融组织体系的整体特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份额制为其运行原则。所谓份额制,是指各个成员国在加入基金组织时,都要缴纳一定数额的基金。其额度的大小取决于各会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国际储备余额、出口变化率及出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等,并按一定的公式加以计算。这种份额制不仅是基金组织的日常行事原则,更是事实上的利益分配机制,它的作用在于:(1)各成员国认缴的份额相当于成员国认缴的股份,它组成了基金组织的“资金总库”,是向出现国际收支短期失衡成员国提供贷款的主要资金。(2)各成员国缴纳额的大小直接决定提供给成员国贷款的额度的大小,同时还直接决定着成员国从基金组织分配到的特别提款权的多少。(3)各成员国份额的大小还决定成员国在基金组织投票数的大小。认缴份额越大,投票数就越大。从上述有关基金组织的利益分配上的份额制的特点不难看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一种明显有利于发达国家不利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组织安排。这种安排体现在利益分配上的非对称性,即发达国家获得的过多的既得利益而发展中国家却承担了许多与自身实际状况不相符的责任。拿特别提款权(SDR)的分配原则来说,它的第一个特点是分配比例参照各成员国缴纳基金的比例。因此,缴纳的份额越大,分得的特别提款权就越多。而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缴纳份额小,因此分得的SDR数量很少,且多用于偿还向基金组织的借款。SDR分配的第二个特点是,如果基金组织认为出现了全球性的储备需求,它就可以通过SDR的分配补充各国现有储备水平。分配的时机和规模由基金组织理事会决定。这种无偿的流动性分配以各国认缴份额的多少为依据。因此被人称为“股权分配”。这种依据份额制原则的分配方式导致了储备资产获得成本的不均衡性,它使得需要进行国际清偿能力补充的国家没有获得足够的SDR甚至没有分得,另一方面,国际清偿能力富足的国家却积累了大量的SDR盈余,而且主要储备货币国能以较其他国家低得多的成本(即纸币印刷成本)获得储备资产。这就导致“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的严重分配不均。

二、非均衡国际金融体制长期化的制度原因

非均衡国际金融制度结构的种种弊端及其不利影响已经严重制约着国际金融的均衡发展,这种体制现状如不能得以改变,将会在根本上阻碍和破坏世界经济的良性循环,因此,改革势在必行。然而,尽管“牙买加体系”运行伊始,有关变革的呼声和提议就一直不断,但这种局面至今也未得以实质性的改变。任何制度变迁不外乎是两种方式:需求诱致型的制度变迁和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前者可以视为一种“自发”的过程。由于潜在的制度变迁对于某些特定的行为主体来讲,意味着能够带来更多的获利机会,这就诱使其在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可以突破环节的情况下,通过将要素进行变革性重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现有格局开始出现结构性的改变。与世界经济格局呈现多极化趋势形成对照的是美元单极主导的国际货币格局,这是一种极不对称的局面。因此,如何通过改变市场力量从而形成制衡美元的格局,将是扭转国际金融体系内在不均衡局面的基本条件。欧元的问世带来了调整现行货币格局的契机,将会使“美元支配”的局面向“双元竞争”过渡,这有利于克服和缓解“美元支配”格局内在的不稳定性,对第三方来说增加了选择的余地和规避风险的空间。[2]无可否认的是,欧元机制能否运行稳定,不仅取决于欧盟经济发展的状况和趋势,而且还有赖于其他经济政策与统一货币政策相互协调的程度。否则,无法克服具有内在不稳定性的欧元还可能形成国际金融发展中的新难题。另外,日元距离国际货币目标的遥遥无期又使得“双元竞争”的格局无法实现像区域经济集团化那样的三角形的“制衡效应”。因此,就这一点来看,双元格局在促进均衡货币格局形成上的作用是有一定限度的。

在以市场的选择来进行的制度均衡过程中常常会出现供需力量对比的微妙变化,因而这种“水到渠成”的方式几乎是一种自然的过程。但无论如何体制改革本身并不是一种市场过程,而是属于“非市场的选择”。[3]因此,改革现行国际金融制度结构的当务之急是要变革其供给结构,也就是需要通过权利的重新界定来重新构建一种全新的国际金融体系。从国际金融体制变革的性质来看,由于改革不会在任何一方不受损失的情况下,使全体成员均获利益,因此这种制度只能是一种“非帕累托改进”的过程。而这一过程中,由于利益摩擦和势力对抗所形成的“体制僵持”是导致非均衡国际金融制度结构长期化的根本原因。在“非帕累托改进”的制度中,由于利益上的摩擦,必然有一部分成员希望改革,而另一些成员反对改革;是否进行改革,如何进行改革,这时将取决于双方的力量对比,当改革中利益受损一方力量较为强大时,或者双方势均力敌时,都不会发生改革,而改革的实际发展,必定是在打破某种均势之后。这种“势均力敌”的状态,樊纲称之为“体制僵持”。并根据状态的不同性质,区分为两种僵持:“相对僵持”和“绝对僵持”[4]。

(一) 国际金融体制变革的“相对僵持”状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利益上的对峙

在非均衡的国际金融体系中,发达国家整体是势力最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而发展中国家却是这种制度结构下的最不公平待遇者。因此,这种不均衡的矛盾鲜明地体现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的相对弱小,因此他们不仅在国际事务中充当不平等交易的受害者,而且还有发言权,不仅没有分得足够的应得利益,反而承受过多与自己实际情况不符的国际负担和责任,这一点在前文已有述及。事实上,牙买加协定后国际金融“无体制”的状况所导致的国际金融领域种种无效率表现,一直为各国和国际社会所关注,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为谋求建立合理公正的国际金融新秩序也一直在努力。然而,由于他们在具有寡头垄断性质的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弱势地位,决定他们在推进国际金融体制的变迁或创新中,始终处于被动局面,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发达国家转嫁危机的最好场所。而事实上,发达国家的既得利益正是基于发展中国家受剥削这一经济基础。由于发达国家想极力维护这种既得利益格局,它们又是改革最大的反对者和阻碍力量,正是由于利益上的尖锐对立决定这条改革之路是相当艰难和漫长的。也就是说国际金融制度的改革只能是一种“非帕累托改进”的状况。换句话说,在许多情况下,既想改革,又想谁的利益都不能动,这是不可能的,这也是发达国家迟迟不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中一个原因。制度变迁过程的核心问题是权利重新界定和相应的私人利益调整,这是一个包含着具有不同利益和不同相对力量的行为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政治过程。制度变迁的方向、速度、形式、广度、深度完全取决于行为主体之间利益一致程度和力量对比关系。任何一组均衡的实际制度安排和权利界定总是更有利于在力量上占支配地位的行为主体集合。进一步说,在没有外来强制和冲突性利益大于共同利益的情况下,权利的初始界定和重新界定,始终是遵循有利于强者的“丛林法则”(The Jungle Law)。在是否对有关国际金融制度进行变革上,发展中国家不仅仅是口头上要求,而是一种实质性的要求。为了建立国际货币新秩序,发展中国家从60年代开始就提出了许多积极建议和方案。其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1) 强烈要求稳定汇率,反对西方大国转嫁危机。(2) 改革国际金融制度中不民主、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争取平等权利,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充分有效地参与国际货币事务的决策。(3) 增加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对外债务困难。(4) 增加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增发特别提款权,放宽贷款条件。(5) 在特别提款权的分配上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同发展资金相联系等等。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已促成国际社会对有关改革问题的公开讨论,而且许多实质上反对改革的发达国家也在口头上予以关注和提倡,随着发展中国家力量的逐渐强大,也促使国际货币制度作出一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安排,比如援助贷款、干预汇市等等。但相对于国际金融体制的利弊而言,这些根本没有触及深层制度的措施无异于杯水车薪,国际金融制度与发展中国家要求仍然相距甚远。也就是说,真正的制度变革仍然没有付诸实施,从发达国家集团来看,由于它们同样会受到现行体制的某些方面所产生的无效率的负面影响,因此对于既定体制的弊端也无可否认。但相比之下,毕竟这种体制又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并保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因此,实际上正是他们的阻止使改革一直没有实际发生。而这种状态,也就是所谓的体制“相对僵持”。在潜在的制度改革中,存在发达国家集团与发展中国家集团两个较为明确的利益集团,两者的利益是相对的,发达集团虽然在成员上较发展中集团要少,但其实力(发达集团对于制度的选择与改革拥有发言权和决策权上的绝对优势)足以同发展中国家集团抗衡。这样,一方积极要求改革,另一方采取事实上的反对,这种利益和势力的相互对立所形成的僵持状态,其结果是现实的制度供给始终没有产生。

(二) 国际金融体制变革中的“绝对僵持”状态——发达国家自身在既得利益与潜在利益上的权衡

相对僵持的特点是一部分成员赞成改革,而另一部分成员则抵制改革。而现实中,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发展,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也日益加深,尤其是金融市场的一体化,更使得这种依赖性变得尤为敏感,即不仅发达国家经济情况的变化会深刻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发展中国家的不稳定同样也会给发达国家造成相当的冲击效应。这一点从亚洲、拉美和俄罗斯的金融危机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因此,现行国际金融体制上的不均衡结构特点不仅使发展中国家深受其苦,反过来也会动摇发达国家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感。所以说,改革现行国际金融体制这一问题已经变得非常地现实和迫切。但是由于改不改、如何改,决定权实际是操纵在发达国家手中,而发达国家一方面都认为应该改革,同时也深怕改革会使其既得利益尤其是短期利益遭受较大的损失,因此又对改革持怀疑和抵制态度,形成制度改革的僵持状态,也就是所谓的“绝对僵持”。这种绝对僵持实际上反映出制度变迁中的一种“时滞”效应。新货币主义者曾探讨过从货币供给到货币对经济和物价的影响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即时滞问题。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变迁中由于利益摩擦和阻滞因素也会产生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中的时滞。

这种时滞体现在潜在利润出现和使潜在利润内部化的制度变迁或创新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即制度创新滞后于潜在利润的出现。在影响制度变迁或创新时滞的诸多因素中,诺斯认为影响时间间隔长度的最重要因素是现存法律和制度安排的状态。从国际金融体制的现行安排来看,毕竟它还能维系国际金融活动的日常运转,毕竟它还能对既得利益集团提供超额利润。也就是说现存制度安排的“残存价值”还很大,而这种价值越大,抛弃它的机会成本也就相对越大。另外,即使由发达国家集团单方调整的制度改革也必然涉及内部成员间复杂的利益摩擦及其矛盾调和,因此这种过程是艰难而又复杂的,也必然会形成对新方案旷日持久的讨价还价。在非帕累托改进的制度变迁中,需要有一个对受损者补偿的问题,如果不能对受损者进行相应的补偿,那么新制度安排就会被延期,甚至最终不得被取消。正是改革收益相对于改革成本具有“后滞性”的特点,使这种体制改革处于绝对僵持的状态,这种僵持所体现的不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对峙,而是成员自身利益的对峙,事实上就是长远利益(或根本利益)与眼前既得利益的矛盾。正是这种在利益认同上的偏差或盲点,导致发达国家在推进国际金融制度改革中顾虑重重、投鼠忌器,结果导致始终没有明确的具体安排。国际社会批评发达国家在改革中“雷声大,雨点小”正是反映出它们无法走出矛盾重重的“僵局”。因此,非均衡的国际金融制度结构长期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度变迁中的“体制僵持”的出现,若要实现实质性的制度变革,必须要打破僵局。三、结语从理论上讲,不均衡的制度结构必然会导致制度变迁,而且随着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体现旧的实力均衡状况的相对僵持迟早也会被打破,但在新的制度均衡过程中,利益矛盾并不会随着均衡条件的改变而消失。而正是这种利益矛盾时存在的客观性,决定着由相对僵持到实施改革,会采取两种基本形式:“强制”或“让利”。然而,尽管改革的性质是“非帕累托改进”,但由于一方面缺乏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世界性的产权主体,另一方面反对势力的力量过于强大,使得依据非控制力量为主力的强制性变革难以进行。因此,似乎只能通过“让利”的方式得以实现,但是这种制度结构不均衡的状况却使“让利”的原则和方式都遭致扭曲。在亚洲金融危机对整个世界做了深度调整之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也清醒地认识到现行国际金融体制对其自身的负面影响,于是也在某些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做出了“让利”,比如对最穷债务国家做出了700亿美元的债务减免计划。但应该认识到这种通过利益再分配来缓解旧体制造成的摩擦与矛盾不是为了改革,而是为了维持既有格局的继续存在,相比起发展中国家接受援助与减债的附加条件,比如接受西方价值观,紧缩国内经济,进一步的市场开放等,这些利益微乎其微。也就是说,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小利的同时又向发达国家做出了更大的“让利”。权衡来看,倒是发展中国家被迫向发达国家做出了“实质性”的让利。因此,不仅真正意义上的“让利”没有发生,反而使改革再度陷入僵局。相比较而言,“绝对僵持”的局面更难打破,而这种僵局越难以破除就越容易使人寄希望于通过时间的推移来使之逐步解决。然而,现行体制的弊端已成沉疴,再任其发展势必危胁到整个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这是一个十分现实和紧迫的问题,而长期性的累积往往会使问题越变越糟以至最终不可收拾。因此,如何克服改革收益相对于改革成本的“后滞性”,以使未来的改革收益提前“变现”,将是一个难以求解而又值得探求的问题。但反过来说,如果不改变现行国际经济金融秩序中的不合理状况,就无法打破各种僵局,也就无法从根本上扭转国际金融制度结构非均衡的状况。只有重新构建国际经济金融新秩序,从而让各种国际组织或机构不是由少数成员控制,而是由广大成员集体管理,才能形成合理的国际金融制度环境,也才能够使相对均衡的国际金融体系最终得以形成和确立。

参考文献:

- [1] 华北国际金融学会 外汇风险防范指南[M]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 [2] 朱乃新 欧元问世与全球货币金融格局调整[J] 欧洲一体化研究, 1999, (1)
- [3] 盛洪 中国的过渡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4] 樊纲 论改革过程[A] 盛洪 中国的过渡经济学[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赵东奎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版权所有 您是第1191111位访问者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林园路1788号
邮编: 130012
电话: 86-431-5166393
传真: 86-431-5166396

E-mail: yuxiaojiao@mail.jlu.edu.cn